海关总署令第43号(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、限制进出境物品表)

发布时间: 2005-09-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

第43号

现发布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》,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我 署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发布禁止、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

- 一、禁止进境物品
- 1、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;
- 2、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;
- 3、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:
 - 4、各种烈性毒药;
 - 5、鸦片、吗啡、海洛英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;
 - 6、带有危险性病菌、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;
 - 7、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
 - 二、禁止出境物品
 - 1、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;
 - 2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、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;
 - 3、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;
 - 4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(均含标本)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

- 一、限制进境物品
- 1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;
- 2、烟、酒;
- 3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(均含标本)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;
- 4、国家货币;
- 5、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。
- 二、限制出境物品
- 1、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;
- 2、国家货币:
- 3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;
- 4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;
- 5、贵重中药材;
- 6、一般文物;

7、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。